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考核、激励制度，并能够切实执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五、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法

程永峰

李伟金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